《群書治要360》第二冊—倒行逆施者亡 悟道法師主講 (第六十一集) 2021/11/12 華藏淨宗學會

檔名:WD20-054-0061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,第一單元「君道」,六、「杜讒邪」。

【六十一、昔李斯教秦二世曰:「為人主而不恣睢,命之曰天 下桎梏。」二世用之,秦國以覆,斯亦滅族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二十六,《魏志(下)》。

『恣睢』:這兩個字是放縱暴戾的意思。『桎梏』:這兩個字是古代用來拘捕繫縛犯人手腳的刑具,在手上戴的叫做「梏」,在 腳上戴的叫「桎」,就是像我們現代腳鐐手銬這個刑具。

這一條是說秦朝,秦始皇統一六國,秦始皇死的時候,傳到他 兒子,他兒子秦二世,秦始皇的兒子。當時在秦國的大臣李斯,就 教秦二世,就是教秦始皇的兒子。秦始皇死了,他兒子當秦朝的皇 帝,李斯就教他,『為人主而不恣睢』,當了一個君主,如果不能 放任自己、無拘無束。這個意思也就是說,不要約束自己,自己想 愛怎麼做就怎麼做,這樣才是一個人主。皇帝是位子最高、最大的 ,就應該不要有什麼拘束,你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,就是教他這樣 。如果當了君主皇帝不能放縱自己,不能讓自己無拘無束的想要幹 什麼就幹什麼,這就叫做把天下變成束縛自己的腳鐐手銬。好像給 自己束縛起來,綁起來了,不自在,就像這樣的意思。這個也不能 做,那個也不能做,就很不自在,就好像腳鐐手銬給我們約束著 束縛著,如果這樣做皇帝還有什麼意思。這個秦二世就聽了李斯的 話。李斯講這個話是沒道理的,李斯講這個話絕對是錯誤的,當了 君主更不能隨便放縱自己,隨便放縱自己,如果自己情緒不好,做 錯了事情,下錯了政策,那就害國害民,這是絕對不可以這麼做的。但是他聽了李斯這個奸臣的話,這是要來滅秦朝的。秦二世自己也沒智慧,去聽信李斯的話,採用了他的話,就放縱自己,他自己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,很多不好的事情、不對的政策也都聽他的。忠臣講的聽不進去,也沒人敢講,講了,如果違背他的意思就沒命了,就要被殺頭了。政策錯誤,一直錯下去,結果秦國因此而滅亡,它的國祚只有十五年。你看從秦始皇到他兒子,沒多久,秦國就滅了,十五年就亡國了。到最後李斯也被滅族了,因為壞事幹多了,秦二世聽他的話,他造的業也就很重了,所以最後也被滅族了,秦國也亡國了。

所以這一條主要是不能聽信好聽的話、順從自己的話,好聽的話、順從自己的話也要聽聽他講的有沒有道理、對不對,自己要有智慧去辨別。如果我們沒有智慧辨別,就是要讀經,經典讀多了,讀熟悉了,用經典這個標準來對照,依經典。這個人他講的、建議的,對的,我們就採納;不對的,就不能採納,這樣才是正確的。無論是哪個階層的領導人,實在講每一個人都是君都是臣,這每一個人都要學習,不能聽信讒言,不能聽信一些錯誤的這些話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